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个人责任保险（2022版）附加监护人责任 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责任保险（2022版）》（以下简称为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。

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监护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行为能力人（以下简称“监护对象”）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**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**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五条 下列损失、费用和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、重大过失行为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；

（一）监护对象本人的人身伤亡；

（二）监护对象对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；

（三）精神病人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；

（四）各种罚款、罚金、惩罚性赔款；

（五）精神损害赔偿；

（六）各种间接损失；

（七）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、费用和责任。

责任限额

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、每次事故责任限额、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、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、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